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26號

原告 銳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方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鏞

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靜